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臺事業管理處約僱人員徵才啟事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明
約僱人員 1 名		<p>一、資格條件：</p> <p>(一) 具有法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商學院或理工學院等學系系所大學以上學歷。</p> <p>(二) 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。</p> <p>(三) 具 1 年以上工作經驗尤佳。</p> <p>二、工作項目：</p> <p>(一) 固定通信、衛星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換發</p> <p>(二) 固定通信、衛星通信業務特許費徵收事項。</p> <p>(三) 固定通信、衛星通信業務處理個人資料之保護、管理督導事項及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管理及運作。</p> <p>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 <p>三、工作地點：</p> <p>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6 樓。</p> <p>四、聯絡方式：</p> <p>(一)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履歷表、學(經)歷證明等相關證件影本(持國外學歷者，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畢業證書、成績單中譯本，並提供出入境資料)。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</p> <p>(二) 應徵者請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逕寄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平臺事業管理處固定平臺業務科收，信封並請註明「應徵代理平臺事業管理處固定平臺業務科辦事員職務之約僱人員」及白天聯絡電話。初審合格者本會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，請附 28 元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另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</p> <p>(三) 約僱期限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。</p> <p>(四) 本職務月支報酬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規定，按其所具資格條件以五等 280 薪點支薪，折合新臺幣 36,316 元(尚須扣除勞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自行負擔費用)。</p> <p>(五) 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的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</p>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 明
		電洽朱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33438322。